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本人_____保證遵守並符合苗栗縣三義
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條件及
第六條申請資格，就學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所獲獎助學金，
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切結人簽章：

切結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切結書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

代領人簽章：(代領人簽章, 如為單位代領則蓋單位正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